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2017年7月13日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因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。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2017年8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、8月21日、8月28日、2017年9月4日、2017年9月25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17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详见当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；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安排的议案》，同意若上市公司无法在2017年10月1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且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将于2017年9月2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，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经公司与标的公司、各中介机构沟通工作进展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0月13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，

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详见当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目前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重组相关工作的进展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